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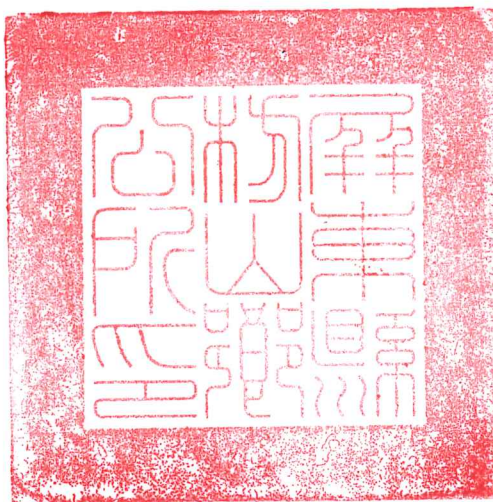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44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9月13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5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11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 羅金良